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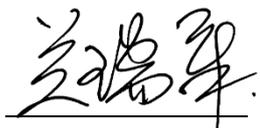
一、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增加授信及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本次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本次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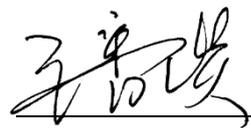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关瑞章



孔平涛



潘 琰

签字日期：2022年9月16日